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2021 年工会慰问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2021 年工会慰问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国粮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1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7.6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国粮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